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2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《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,提议主要内 容如下:

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广大投 资者利益,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,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, 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,潘锦海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。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 的其他用途。

二、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;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 范围内的其他用途;
 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;
 - 5、回购股份资金总额: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6,000

万元(含):

6、回购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;

7、回购期限: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12 个月内。

三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潘锦海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,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,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潘锦海先生承诺: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,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,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,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